丰台区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结果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以及本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产品的安全和主要性能技术要求，对燃气灶具产品组织开展了质量监督抽查。检出2批次燃气灶具产品质量不合格。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是燃气灶具的热负荷、燃气导管、标志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对于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全部移交经营主体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监督经营主体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及时整改，全面消除不合格产品安全隐患，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家用燃气灶具时，根据气源种类选择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注意产品铭牌及包装标识中应有产品名称和型号、制造厂名称、制造年月、使用燃气类别、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标志等信息，以及产品质量符合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验合格证明。由专业人员安装调试并确定不漏气后使用，使用时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开窗通风并打开排风扇或抽油烟机，防止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二是要在关闭灶具后延时关闭排风设备和外窗，确保安全；三是要定期检查灶具是否存在漏气现象，及时清理火盖、喷嘴等易堵塞的地方。国家标准规定，家用燃气灶具自售出当日起，判废年限为8年；到达判废年限后的燃气灶具应及时更换，防范产品老化导致的安全风险。切勿购买、使用由燃烧器（炉头）与支架拼装而成的简易灶具或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劣质灶具。

　　附件：1.不合格产品信息

　　2.主要不合格项目说明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